

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摘要, 分红对象, 截止日,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红利发放方式, 红利发放对象, 红利发放日期, 红利发放机构, 红利发放账户, 红利发放金额,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红利发放方式, 红利发放对象, 红利发放日期, 红利发放机构, 红利发放账户, 红利发放金额,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注: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C类份额,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宏利京元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摘要,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限制, 限制开始日期, 限制结束日期, 限制条件, 限制说明, 限制开始日期, 限制结束日期, 限制条件, 限制说明.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5年2月18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A、B、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专项贷款及股份回购事宜。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摘要, 分红对象, 截止日,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红利发放方式, 红利发放对象, 红利发放日期, 红利发放机构, 红利发放账户, 红利发放金额,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红利发放方式, 红利发放对象, 红利发放日期, 红利发放机构, 红利发放账户, 红利发放金额, 红利发放币种, 红利发放单位.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已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减持数量为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百、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近期,投资者在e互动问答平台询问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数字”)相关业务情况,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作风险提示如下:鹏云数字中标某公司软件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一百余万元。合同主要包括综合办公系统、该系统集成向第三方公司采购,非自主研发,不涉及大模型技术应用。鹏云数字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不合并报表。鹏云数字收入较低,对公司收入影响影响较小,目前,公司与Deepseek无合作,无Deepseek等大规模相关的业务收入,不涉及Deepseek等大规模技术的研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偿还1,562.5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3,237.5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2024年11月18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7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